

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义政办发〔2021〕36号

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义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两年 计划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2年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义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两年计划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2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义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两年计划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2年）

为高质量完成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抓紧开展高标准农田补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建发〔2020〕4号）、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、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浙农田发〔2021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，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，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、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区域，坚持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、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，切实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，着力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“义乌样板”，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两年计划（2021—2022年），集中开展农田内部灌排设施和田间道路新建和修缮，力争到2021年底新建和补建高标准农田3.37万亩以上（2021年要求完成全部新建任务和一半补建任务）；到2022年底累计新建和补建高标准农田5.38万亩以上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新建为主，精准为先。两年计划以完成上级下达的高标

准农田新建和补建任务为主要目标。为破解因地块碎片化无法设计、施工的问题，可将已建图斑区块纳入项目范围，与周边新建区块连片开发，保障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顺利实施。高标准农田原则上要建在永久基本农田上，允许按照集中连片原则将具备建设条件的其他耕地纳入建设范围。除因坡度大、耕作条件差以及已明确用于城镇开发等原因不适宜耕种外，永久基本农田均要求建为高标准农田。

（二）需求导向，突出重点。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搞大水漫灌、撒胡椒面，要对症下药、靶向治疗。农田建设资金由镇街统筹调配，从农田实际条件和耕作需求出发，按照“缺什么补什么”原则开展建设。注重高标准农田建设与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和抛荒整治等工作的有效衔接，重点对腾退出的农田基础设施进行建设提升，改善整治区块的种植条件，谋划好整治后半篇文章。

（三）实事求是，务求实效。按照“建一片成一片”的要求，注重坚实质量，让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看得见、种得上、管得好，切实夯实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基础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摸清底数，精准落实建设区块。组织做好高标准农田潜力资源摸排工作，及时将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区域、项目、地块，通过内外业相结合方式测量建设区块的四至坐标范围，做到面积不打折、区块不重叠，确保项目精准落地。

（二）因地制宜，合理开展规划建设。根据水土资源条件、粮食生产潜力、农田建设基础等情况，合理设计建设，突出耕地保护、

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，切实提高农田耕作条件。

（三）数字赋能，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。利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系统平台，及时将项目立项、实施、验收、使用等各阶段信息统一上图入库，做好项目全过程管理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分三个阶段实施：

（一）前期准备阶段（2021年8月）。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两年计划实施方案，落实农田建设经费，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块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阶段（2021年8月—2022年10月）。按照项目化管理要求，组织相关镇街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、评审立项、施工建设、竣工验收、上图入库等工作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2022年11月—2022年12月）。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照目标任务查漏补缺，研究制定加强农田后续管理的具体举措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”的工作推进机制，由农业农村局牵头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水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财政局等单位根据职能明确分工，强化协同联动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进一步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保障力度，市财政按认定的高标准农田新建和补建面积，给予赤岸、大陈2800元/亩奖励，给予其他镇街2500元/亩奖励。为保证项目快速

启动，在项目立项后，高标准农田新建和补建奖励资金按 1000 元/亩标准预拨；待验收完成后，按认定的高标准农田新建和补建实际面积拨付剩余奖励资金。

（三）强化项目管理。各镇街要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要求和规定，认真抓好项目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及验收等环节，强化建设过程监督检查，严把质量关、进度关，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。

（四）强化督查考核。我市已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列入年度乡村振兴攻坚竞赛内容，对镇街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和质量情况进行月度考核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检查督促，对工作力度不够、进度落后、质量不佳的镇街予以通报。

（五）强化后续管护。各镇街要强化高标准农田的日常管护，明确农田保护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加强日常巡查，发现有设施损毁情况的，按照“谁使用谁管护”的原则，督促经营业主及时进行修复。

（六）营造工作氛围。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宣传工作，积极报送工作动态，做好建设成效和成功经验的示范宣传和复制推广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。